

檔 號：RND0204
保存年限：5年

國史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聯絡人：林秋敏
聯絡電話：(02)23161813
電子郵件：chiumin@drnh.gov.tw
傳真：(02)22173630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

代為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國修字第1000004804號

公告週知。

速別：普通件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尹邦嚴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約用許孟瑜

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

附件：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（後附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提要表）
(1000004804-1.pdf;1000004804-2.doc;1000004804-3.doc;1000004804-4.doc) (1000004804-1.PDF、1000004804-2.DOC、1000004804-3.DOC、1000004804-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提供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撰寫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相關論著，以培養國史研究人才，特訂定「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」，辦理獎勵出版作業，敬請轉知相關系所暨單位踴躍申請。
- 二、本案自本（100）年12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101年2月29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6月30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- 三、上述申請事宜及相關表格，請至本館網站
(<http://www.drnh.gov.tw>) 「訊息與服務」之「公告事項」欄查詢下載。
- 四、論文及相關表格等紙本資料請寄至23152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406號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」，聯絡人：陳中禹（02）23161818；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history@drnh.gov.tw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本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，並附申請

研究發展處



表、切結書、提要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
副本：本館修纂處

100712/18
09:56:59

裝

訂



線

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

申請資格

- 1.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。
- 2.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。
- 3.申請之論文須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。
- 4.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冊為限。

受理申請時間

每年 12 月 1 日於本館網站公告，接受申請，至翌年 2 月底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6 月 30 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申請辦法

申請人需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1.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。
- 2.提要表一份，學位論文一式三份；電子檔各一份。

請將上列資料寄至 23152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406 號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」，聯絡人：陳中禹（02）23161818；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 history@drnh.gov.tw。

獎勵名額

每年錄取至多十名。

受獎義務與出版權責

- 1.應接受本館安排，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。
- 2.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，送交本館出版。
- 3.受獎著作之序頁、簡介、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，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。
- 4.著作封面、內頁版型設計、印刷出版及發行，由本館負責，每冊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- 5.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

」等字樣，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1.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，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。
- 2.著作以中文撰寫為限；字數在二十萬字以內。
- 3.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；如有侵權情事發生，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4.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，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。

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

申請人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申請獎勵項目	☐ 博士論文 ☐ 碩士論文	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處	公	地 址:				
		電 話:				
	宅	地 址:				
		電 話:				
	電子信箱				行動電話	
學歷	校 名		系(所)別		畢業年月	
大學						
碩士						
博士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	地 點	起 訖 年 月	職 稱	
論文名稱						
指導教授			☐ 試 委員			
備 註	一、權利歸屬：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者，著作權仍屬申請人，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。申請人有再授權第三人出版者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等字樣，並送三冊予國史館存參。 二、個資規定：依「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，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，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。作業期間，當事人得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之請求權（查詢、補充、更正……），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，致影響評審作業，進而影響權益，請當事人自行負責。					





附件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〔即立切結書人〕 _____ 以碩士〔或博士〕

學位論文 _____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史館申請「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，

茲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論文從未出版，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二、本論文如獲獎勵者，願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。
- 三、如有違反以上情形，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，並支付所有印製費用，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國 史 館



具結人： _____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

WPA 25

附件三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表

論文 題目			
內 容 摘 要 (約五百字)			
論文字數			
學校審核通過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